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2)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瑞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出售寧波市瑞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任何先決條件因任何不可預見或無法控制的情況而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負責達成該先決條件的一方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後者其後應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預料本公司將無法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賣方與買方就該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而倘任何先決條件因任何不可預見或不可控制的情況而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達成或豁免，負責達成該先決條件的一方可通過向對方發出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和效用。

延遲寄發通函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或之前的日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最後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及梁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